

标段编号：2602-440307-04-01-49406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公众休闲空间微改造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目录

一、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2
1、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	3
2、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绿化工程包（包编号 SZRP-SUC-GP-005））	11
3、高要区江滨新城七通一平(东区路网)一期工程绿化工程	22
4、2021 年度储备土地绿化工程（撒草籽）	48
5、圳发云谷大厦 0004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62
二、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77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83

一、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4: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合同价：1283.14527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6.15；
- 2、工程名称：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绿化工程包（包编号 SZRP-SUC-GP-005）），合同价：717.70970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5.18；
- 3、工程名称：高要区江滨新城七通一平(东区路网)一期工程绿化工程，合同价：330.63348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11.8；
- 4、工程名称：2021 年度储备土地绿化工程（撒草籽），合同价：139.11069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1.19；
- 5、工程名称：圳发云谷大厦 0004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16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5.3。

1、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1951] 号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叁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柒角柒分(¥1,283.14527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盛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5月1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5月12日

姚明
4401180108192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 2022-05-13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利路333号 510630
WWW.GZGZJY.CN



合同编号: **A 2022032**

合同序号: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施工资质证书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施工资质证书号: D244265346

发包人: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合同序号①存镇档案室、序号②存财政办、序号③交乙方、序号④存承办部门、序号⑤存司法所、序号⑥存律所, 各份合同如有不同, 以序号①存镇档案室的版本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正果镇兰溪村

资金来源：由2017年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专项资金安排1500万元，不足部分由荔枝沟特色小镇专项资金统筹解决

工程内容：沿兰溪河两岸自山吓桥至水美段，全长4公里，建设具有防洪和步行双重功能的绿道，对兰溪河及两岸（含古荔枝林）景观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绿道、木栈道、休憩庭及园林绿化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对于招标的工作范围，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进行调整。造成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增减，承包人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 承包方式：本工程按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的形式，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设备、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内完工、包承包范围内验收合格，因施工期间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应按合同专用合同相应条款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包或工程分包给他人。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会对承包人的承包工作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180 日历天，开工时间定为 年 月 日；竣工时间定为 年 月 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_____。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完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不得延误。如承包人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四、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中标价（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叁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柒角柒分（¥ 12831452.77 元）；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67398.67 元。

若本合同暂定价低于增城区财政评审价，则沿用本合同暂定价作为结算价；若本合同暂定价高于增城区财政评审价，则以增城区财政评审价为最终结算价。

承包人应当在正果镇税务部门开具发票后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其税费由承包人负责。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盛欢，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

技术负责人：季宏伟，专业及等级：市政高级工程师。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0) 其他：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完工、移交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转分包等方面及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而应承担的“严重违约责任”方式以上的违约（含暂停施工、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市场诚信行为“黑名单”并停止承包人叁年内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所有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筑〔2017〕1344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施工单位进场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取得办理回执；承包人按《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工前，施工企业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领取填写《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储凭证》，按照合同总造价的2%（特级、一级施工企业不超过200万元，二级施工企业不超过150万元，三级施工企业不超过50万元；不低于10万元），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后，施工企业填报《建筑工程申请工资保证金管理审查表》，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加具意见，将该建筑工程纳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纳入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实行平台化管理。承包人理解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列为开工条件审核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18〕95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落实参保。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二、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单位是_____。

十三、验收规程执行设计施工规范规定。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整理执行《_____》。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

十五、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1 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递交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届满且完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发 包 人 :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字)

地 址 :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正南街 80 号

电 话 : 020-82812260

传 真 : 020-82812260

邮 政 编 码 : 511390

:

:

承 包 人 :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字)

地 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28A1

电 话 : 0755-23074289

传 真 : 0755-23074289

邮 政 编 码 : 518101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 44250100008600001727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2年1月2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业顷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盛欢
主要完成工程量：绿道园路（沥青园路或利用原有水泥路改造）11919.1 m ² ；绿道园路（卵石园路）913.75 m ² ；绿道园路（花岗岩园路）6992.72 m ² ；绿道园路（水泥仿木纹板）862.5 m ² ；新建组合平台1组；新建景观亭4座；休息亭2座；挡土墙552米；栏杆284.4m。			
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  经办人：李广伟 (盖章) 2023年11月22日		
	监理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经办人：李广伟 (盖章) 2023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意见： 属实。  经办人：黄业顷 (盖章) 2023年11月22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24.1.4

工程名称	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增城区正果镇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施工面积	约19600 m ²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设计单位	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园林项目	合同工期	180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283.145277万元	实际工期	363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正果镇荔枝沟特色小镇兰溪村一河两岸绿道景观建设工程		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完成, 可按批准的设计标准运行。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交验人: 刘广	评定质量等级:  交验人: 李广伟	评定质量等级:  交验人: 陈永华	评定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董业项		
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现场验收人员姓名	现场验收人员姓名	现场验收人员姓名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董业项			
	广州颐景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陈永华			
	广东广华晟建设有限公司	李广伟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刘广			

2、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绿化工程包（包编号 SZRP-SUC-GP-005））

编号：SZRP-SUC-GP-005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我司决定同意按贵司递交的投标文件连同询比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合同条件以及 2024 年 4 月 24 日贵司提交的最终报价和其他双方询比招标采购过程中达成的条件，接受贵司为我司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绿化工程包（包编号 SZRP-SUC-GP-005） 的承包人。我司在此明确并重申以下中标条件：

- 1、 贵司承担该包的暂定总价格为 **¥7,177,097.06**（大写：柒佰壹拾柒万柒仟零玖拾柒元零陆分）含 9% 增值税，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
- 2、 工作范围：
本包为绿化工程包，本包范围包括生产区室外、厂前区室外、屋顶绿化及出入口区域的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测试、验收等。具体的工作范围详见询比采购文件及往来澄清答疑文件文件。
- 3、 贵司已经充分了解包定义文件及附件中约定工作范围，并且通过答疑与澄清，已确认最终报价清单中的项、量与工作范围相符，贵司承诺将以上述 **固定总价** 完成本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 4、 贵司已经充分了解现场施工条件及我司的各项施工要求，承诺将不因施工条件更改而变更合同价。
工程周期：以采购单位正式通知为准。
- 5、 其他中标条件与我司询比招标采购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范围、技术说明、合同条件以及其他双方在询比招标采购报价过程中达成的条件相同，同时满足我司有关 HSE 相关规定。
- 6、 付款条件将在正式合同中详尽描述。
- 7、 本中标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将作为正式合同的一部分。
- 8、 本中标通知书的有效期为 30 天。

如贵公司对上述内容无异议, 请在下面预留位置签署同意接受, 并返还我公司。

招标人: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发出日期: 2024年5月13日



我已阅读并接受上述中标通知书内容。
深圳市嘉润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 2024年5月15日



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三册



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EPC 工程
工程名称：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虫门社区
合同编号：SZRP-SUC-GP-005
发包人：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嘉润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润鹏半导体 12 吋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

工程内容：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宝发改备案（2022）0746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包，主要用于生产区室外景观、厂前区室外景观、出入口区域室外景观、屋顶绿化景观、全厂区室外人行系统（人行铺装）、全厂区室外小汽车停车位、海绵城市设施系统（所有海绵相关内容及附属设施，不包括雨水收集池土建部分）、室外园林景观照明系统（地坪灯、庭院灯、景观泛光氛围灯等的采购，灯具线路铺设）、室外景观灌溉系统、与景观相关的配套工程系统、绿地竖向布置系统（含绿地、雨水花园微地形的塑造、种植土的采购、景观多余土方的内倒、外运）等的施工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测试等。

详细工作内容见本合同第六部分合同附件工程技术文件和工程造价单。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中标通知后的第二天定义为“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收到发包人的中标通知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计划工期 107 个工作日

本项目重要节点工期：

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最晚交货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且应在合同签订前与承包人确定交货计划（交货批次、交货顺序及交货日期等）

投标人应将本包项下全部货物按招标人要求（SUC 合同供货计划表）提供详细的排产、供货计划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幕墙亮化系统点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办公楼景观、绿化完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厂前区亮化系统点亮。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总体进度情况提前书面调整施工节点时间，承包人必须配合。

以上工期是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进度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自身且协调/管理分包商（供应商）按照工期节点（关键日期）完成相关工作，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工程进度要求日期完成全部工程，则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中标通知后 3 日内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准备工作。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工程实施计划（包括施工总控制计划、各系统施工计划、分区域施工计划、采购计划、设备材料到场计划、施工、安装、试验等）；提交项目现场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表。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其分进度计划（三级、四级甚至更细）供审批，用 P6 或 PROJECT 软件编制，以便合并入项目总进度计划中。承包人保证分进度计划能够有效监控工程进度。

在首次提交最初的进度计划后，承包人如果对工作顺序、工作周期、工作限制、竣工日程或关键路线进行了变更，应在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更新的进度计划供发包人进行审批。且应在更新的进度计划上简要陈述修改理由及修改将带来的影响。

工期是本项目的关键因素。因此，承包人应及时订货，避免发运延迟情况产生。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合同签订两周后，承包人应以表格形式填写以下信息并提交发包人：

- 1)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将要采购的重要材料及设备名称，及相对应的供应商清单。
- 2) 承包商或其分包商每一订单的下单日期。
- 3) 所有采购单的订单编号。
- 4) 与每项设备或材料采购相关的图纸或目录的预计送审日期。
- 5) 每项材料或设备预计交货日期。
- 6)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应对以上信息定期更新，在材料采购订货及安排交货日程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已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现行修改版的要求。
- 7) 所有定标前由承包人提交的一切施工方案、措施、进度表等资料皆只作参考之用，该资料须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发包人作出审批及认可，重新提交的资料的标准和要

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标准和要求。若因未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则承包人须对上述资料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技术修改而造成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括于本分包合同总价内。

- 8) 本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不得以气候异常等各类天气原因（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资源不足、交通管制、政府政治性会议、政府禁令（如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中高考、大型运动会、疫情、流行病、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发包人或业主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设计变更、其他工程干扰、跨节施工、赶工、配合总包工作等不可抗力外的原因为由申请延期或费用索赔。
- 9) 工期如有调整，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专业设备材料的质量标准：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各类材料（设施、设备）物资均须满足施工设计图纸与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计价方式：固定总价（二次深化设计时为了保证原发包各项功能而可能产生的工程量费用包含在中标总价中；工程量清单项次中有列明按实结算或实作实算描述的项次依照实际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结算）；

工程金额：¥7,177,097.06；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柒万柒仟零玖拾柒元零陆分。

其中税前造价为¥6,584,492.72，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玖拾贰元柒角贰分；税金为¥592,604.34，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陆佰零肆元叁角肆分。税率为 9%。

本合同签约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及完成工程所涉及的任何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费用、如产品、方法或程序或发明的许可使用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工程施工费、辅助材料费、利润、税金、规费、合同履行风险费、BIM 技术应用、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及政府所要求的相关一切费用；包括深化设计、安装、施工安全费、安全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赶工费、承包人在周末、法定节假日、夜班等进行加班作业的全部人工费用、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特殊天气条件下（持续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施工费；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有关的、可预测和不可预测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包含完成招标文件、技术文

件、图纸及澄清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相对于本包技术资料的任何漏项、缺项或者任何少计的工程量费用以及对于项目现场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实际情况与工程量清单间差异，地质及地下隐蔽工程情况，节假日施工及施工期间满足该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城管要求等协调事宜均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在合同价之外提出额外的费用增加需求。

本合同报价清单内容以满足能够独立、完整地完成本合同工程为标准，其中未报价部分视为包含在总价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因未报价而拒绝针对该部分设备材料进行供货。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价格保持不变，且不因劳务费率、材料价格、保险费率、燃油及能源价格、工资所得税、和/或福利及养老金的变化、跨春节施工、赶工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增加。

6. 付款条款

6.1 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格式经发包人确认合同总价 10% 的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独立履约保函及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包人在收到业主付款之日 30 日内支付。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 EPC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之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后 30 日止，如果项目延期，保函应延期至 EPC 项目实际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预付款中全额支付。承包人应当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款专用，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6.2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审核确认单、付款申请表（格式由发包人提供）；当月付款申请表申报的是自上月 20 日起至当月 19 日止所完成的工程量；工程量审核确认单须有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对所完成工程量的审核通过签字；发包人在收到进度款等额发票及且收到业主付款之日 30 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当月核准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时（不含暂列金、暂估价、计日工），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上述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 2) 本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向发包人银行账户汇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其中工资性工程款每月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发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比例据实

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余工程款汇入发包人的存款基本账户，再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的存款账户。

- 3) 项目整体经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启动本工程竣工验收流程，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结算完成后，在扣除结算金额的 3% 的质保金，且收到承包人结算金额的全额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额的 97%（变更及签证于结算时核价，所有签证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
- 4) 质量保证金退还原则：保修期内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紧急情况必须立即到达。承包人未在前述时限内派人到场处理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人员实施，其费用按照实际损失以及工程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超过部分可向承包人索赔。承包人维修不及时，给发包人方带来使用不便利的，维修每延误一日，保证金延迟十日给予支付。同一部位的分部分项工程连续维修二次的，对应合同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 5) 以上所有报审文件均需按照发包人档案管理手册要求递交发包人文档流转。

6.3 缺陷责任期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 1) 缺陷责任期：2 年（730 天）
- 2)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
- 3)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 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价的 3%。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完全履行了质保义务，由发包人扣除保修期间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与质量有关的维保费和其他应扣费用，并与承包人签署了本合同终止协议后的 60 日内，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

6.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以上付款的付款时效均以本款规定为准，即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有效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相关文件，审核无误后且于收到业主付款之日后的 30 内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的每一笔付款支付均应在发包人收到业主付款后再支付给承包人，若业主未支付发包人款项，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的期限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时效限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及支付任何延期付款的利息。

关于发票提供：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资料供发包人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发包人需协助承包人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7. 农民工工资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费规定

7.1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相关规定准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安排专管人员负责农民工工资的考勤与发放；农民工入场培训时应更新信息登记，提交用工协议及银行卡信息，农民工工资一律施行银行卡转账；承包人每月应提交由工人签字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及工资发放的转账记录，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

7.2 发承包双方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关规定，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入场启动会两周内应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年度、月度投入计划表并上报发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支出凭证。如因承包人不使用或使用不当，产生与安全文明施工有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违约责任。

8.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8.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处，承包人应及时澄清，否则按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进行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答疑文件、补遗文件、澄清文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技术文件（包定义、技术规格书、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等）
- 7、 附录（管理要求、安全要求等）
- 8、 投标文件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合同附件（如安全协议、保密协议、廉洁协议、知识产权协议等）

注：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某些规范和图纸，可能不会包括所有细节，承包人应遵照整体意向。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说明、要求和标准的技术文件进行检查，并负有义务对其准确性、充分性及完整性进行复核和评估。若承包人发现前述内有不一致或与标准或规范不一致，或有任何错误、遗漏或不符，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

人将做出进一步指示，若承包人在收到指示前已自行处理，所有必要修改的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问题，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在不给自己增加任何额外费用的基础上决定应适用哪一标准。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承包人已经自负责任，检查过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设计基础信息、规格、规范、标准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其它技术说明和文件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包人确认本工程能够按照该设计基础信息、规格、规范、标准及技术说明和文件完成，并且尤其是不得以下列事项向发包人主张索赔或提出抗辩：（1）发包人在附件中提供的设计基础信息、规格和规范及标准或其它技术说明和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2）文件缺失；（3）承包人没有足够的时间详细复核设计基础信息、规格和规范及标准或其它技术说明和文件。

9. 定义及其它

- 9.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9.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11. 其他

本合同共 肆（4）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贰（2） 份。

本合同文本的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签字盖章）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18 日

日期：2024 年 5 月 18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6 层二区 61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法定代表人：黄文胜

法定代表人：李瀚朗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010-88193388

联系电话：0755-23074289

传真：010-88193388-9989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账号：110902350910605

账号：78158509001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31686J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74646X

地址 / 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6 层二区 617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010-88193388

0755-23074289

联系人：周巨涛

商务联系人：赖锋

联系人电话：010-88193388

联系人电话：13751170970

电子邮箱：zhoujutao@ceedi.cn

电子邮箱：373301573@qq.com

邮政编码：100142

邮政编码：518100

3、高要区江滨新城七通一平(东区路网)一期工程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10月18日 所递交的高要区江滨新城七通一平(东区路网)一期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总价分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总价(含税) 3261508.89 元, 其中不含税价 2992209.99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 269298.90 元。

工期: 248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与业主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季宏伟。

总工程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到沈阳市沈河区敬宾街 3-1 号与我方签订施工分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 李强 (签字)

主管领导: (签字)

总经理: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高要区江滨新城七通一平（东区路网）一期工程绿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补充合同
(专业分包 2022 年西江第 04 号补 01)

编号：专业分包 2022 年西江第 04 号补 01

高要区江滨新城七通一平（东区路网）一期工程
绿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补充合同

承包人：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辽宁省沈阳市

甲方：



1

乙方：



JSYZ-3077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补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高要区江滨新城七通一平（东区路网）一期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签订专业分包 2022 年西江第 04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高要区江滨新城七通一平（东区路网）一期工程项目创业二路与文峰大道交叉口设计变更、高要区江滨新城七通一平（东区路网）一期工程项目-增加产业大厦出入口设计变更，现需对原合同清单进行重新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补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补充合同。

一、补充内容

1. 补充合同内容：

创业二路：绿化景观工程：回填方：16m³；栽植乔木（种类：蓝花楹）：11 株；栽植花卉（种类：细叶麦冬）：16m²；

创业三路：栽植花木：栽植乔木（种类：大叶紫薇）：-5 株；栽植花卉（种类：红背桂）：-32m²；栽植花卉（种类：细叶麦冬）：-2m²；种植土回(换)填：-34m³；

产业大道：绿化景观工程：回填方：24m³；栽植乔木（种类：宫粉紫荆）：7 株；栽植花卉（种类：细叶麦冬）：24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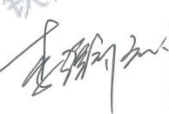
2. 协议份数：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

二、合同价款

甲方：



乙方：



1.原合同总价：原合同总价（含增值税）3261508.89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壹仟伍佰零捌元捌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992209.9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零玖元玖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269298.9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玖角整）。

2.补充合同总价：本次补充合同总价（含增值税）44825.92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玖角贰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41124.70（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柒角整），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3701.22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零壹元贰角贰分）。

3.补充后合同总价：本次补充合同后总价（含增值税）3306334.81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万零陆仟叁佰叁拾肆元捌角壹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3033334.69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叁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陆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273000.12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叁仟元壹角贰分）。



甲方:  3

乙方: 

高要区江滨新城七通一平（东区路网）一期工程绿化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补充合同
(专业分包 2022 年西江第 04 号补 0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工程承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敬宾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0240612006H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北站开发区支行

账号：21001450008052501217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28A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07428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274646X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727

甲方：

4

乙方：

高要区江滨新城七通一平（东区路网）一期工程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编号：专业分包 2022 年西江第 04 号)

编号：专业分包 2022 年西江第 04 号

高要区江滨新城七通一平（东区路网）一期工程绿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辽宁省沈阳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JSYZ-2479

合同编号	1
合同名称	本合同(按合同评审程序)
确认人	张明
确认时间	2022.11.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瀚朗

为加快高要区江滨新城七通一平(东区路网)一期工程绿化工程项目工程施工进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244265346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 安许证字[2020]025413 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CREC-09222027

1.5 乙方为: 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高要区江滨新城七通一平(东区路网)一期工程绿化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江滨新城东片区;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种植土回(换)填: 9337m³; 2). 栽植乔木共 1531 株, 其中: 白兰花 35 株、黄花枫铃 78 株、独杆桂花 418 株、小叶紫薇 56 株、蓝花楹 145 株、鸡蛋花 370 株、大叶紫薇 190 株、凤凰木 189 株、宫粉紫荆 50 株; 3). 栽植花卉 9328m², 其中, 福建茶 36 株/m²: 4340m²、鸭脚木 25 株 /m²: 1058m²、红背桂 25 株/m²: 858m²、细叶麦冬 64 丛/m²: 355m²、变叶木 25 株/m²: 704m²、红花继木 36 株/m²: 536m²、黄金榕 25 株/m²: 758m²、红花继木 25 株/m²: 719m²。(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 / (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 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 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

甲方负责人:

1

乙方负责人:

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缴纳：

2.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汇现金 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到甲方账户，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业主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12 月内退还乙方（不计息）。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 元的（已有债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日止。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2992209.9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贰仟贰佰零玖元玖角玖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3261508.89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壹仟伍佰零捌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269298.90 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玖角整）。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确认的，比照《工

甲方负责人：

2

乙方负责人：

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8 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竣工日期：顺延。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5 为保证工期，乙方须按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2022年11月9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4.7 因政府、发包人、甲方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甲方不再补偿。

4.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在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乙方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乙方的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5.1.1 《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5.1.2 《CJJ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1.3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江国际未来科技城 PPP 项目经理部首件验收制度》

5.2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5.2.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5.2.2 甲方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绝修复、拖延修复、修复不达标，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替乙方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

甲方负责人：



3

乙方负责人：



求乙方另行支付，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5.2.3 乙方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甲方、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甲方、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5.2.4 甲方及上级部门对乙方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乙方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乙方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甲方进行复查。

5.2.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5.2.6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2.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为 24 个月，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甲方的总包工程整体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第六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6.1 材料供应：

6.1.1 本工程甲供材料为： 详见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超出附件一《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的材料供应，甲乙双方应在材料供应前确定供应主体，特殊情况下应在供应后 30 日内确定完毕。除甲方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乙方自购，原则上，甲方不得超《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代乙方购置其他材料，确需发生则视为合同条款发生重大变更，乙方必须出具委托代购申请，甲方需履行公司审批程序。甲乙双方应提前确定好由甲方提供的其他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管理费、质量等级、送达地点以及费用承担主体等，确属乙方承担费用的材料价款、管理费由甲方从乙方当期计价款中扣除。

6.1.2 乙方指定 季宏伟 身份证号：330725197904171915 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的领用和签认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甲方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6.1.3 乙方每月 日以前向甲方上报下月甲供材料的书面材料计划，若不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自负。甲供材料交货地点为甲方料库或料场，乙方依据材料计划及甲方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

6.1.4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但对其丢失、损坏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使用的材料超过规定损耗范围的，甲方在每期结算时对损耗进行核算，对因乙方原因超出额定损耗率的材料由乙方按供应价格 100% 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其它损失。其中，双方约定的材料损耗率见附件四。

6.1.5 合同明确的甲供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甲方有权认定

甲方负责人：

4

乙方负责人：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且乙方领用出库的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堆码、遮盖、标识，费用由乙方承担，保管、堆码、遮盖、标识应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并接受甲方监督。所有乙方领用的甲方材料发生的二次及多次转运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转运费用。

6.1.6 因天气、便道等原因致使车辆无法正常进入工地，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材料到场，若乙方不配合造成材料短缺，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乙方承担。

6.1.7 甲方将施工用电接至一级配电箱，一级以下配电箱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端口；乙方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电费、水费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6.2 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6.2.1 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甲方也可根据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周转材料和机械租赁给乙方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租赁使用合同。

6.2.2 乙方自备的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后、使用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械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6.2.3 乙方同意：乙方中途退场，若甲方不使用乙方机械设备时，乙方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甲方工地，阻碍甲方施工，乙方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4 乙方自购材料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甲方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乙方自购。

乙方自行采购的辅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乙方使用了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的检验不免除乙方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自带的用电、用水、生产、生活等材料、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等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替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物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向甲方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如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3 试验检测

甲方在现场设置工地试验室，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工地试验室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工地试验室不能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应在甲方指

甲方负责人：

5

乙方负责人：

定的机构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

7.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乙方农民工的定期点名制度，加强过程管控。

7.1.2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向乙方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7.1.3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7.1.4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7.1.5 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7.1.6 负责依据发包人、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乙方。

7.1.7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7.1.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甲方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罚。

7.1.9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7.1.10 负责进行工程各项常规试验和委外检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在乙方的计价款中不扣除。

7.1.11 根据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

7.1.12 监督乙方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乙方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7.1.13 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因未及时结清费用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暂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直至解决问题为止。

7.1.14 甲方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7.1.15 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

7.1.16 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施工需要。

甲方负责人：



6

乙方负责人：



7.1.17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相应款项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甲方认为乙方无力完成分包工程，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人员。

7.2. 乙方：

7.2.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甲方；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7.2.2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甲方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甲方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甲方履行请假手续。

7.2.3 乙方必须配备包括专职安全质量管理员等在内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7.2.4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7.2.5 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2.6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7.2.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2.8 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向发包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7.2.9 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7.2.10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

甲方负责人：

李强

7

乙方负责人：

李强

水、电计划等并报甲方审批；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年、月、旬、周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7.2.11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甲方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发包人、甲方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7.2.12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禁止转包。

7.2.1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2.14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甲方完成，甲方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7.2.15 如需甲方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周围环境干扰，承担相应费用。

7.2.1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乙方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7.2.17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7.2.18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须向甲方提供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且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乙方雇员进出场必须在甲方登记；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中特殊工种的资格证及上岗操作证等必须按发包人及当地政府要求提供，若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为代办，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7.2.1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另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岗位中职业健康体检，承诺定期（每年不少于 1 期）组织其管理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体检报告应及时整理并提交给甲方的项目部。

7.2.20 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以下实名制信息：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以便甲方备核。

7.2.21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工资发放单，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管。乙方必须及时、足额为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

7.2.22 乙方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领用人和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并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交甲方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乙方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

7.2.23 乙方应当安排其班组长在班组成立时与甲方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并向甲方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乙方班组长与甲方签订的《安全质量责任书》及向甲方出具的

甲方负责人：

8

乙方负责人：

《安全质量承诺书》中的义务、责任和承诺，视为乙方的义务、责任和承诺，对乙方产生效力。

7.2.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7.2.25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同意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7.2.26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将原发票作废处理（未跨月）或开具红字信息表、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开具红字信息表，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7.2.27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2.28 乙方进场后应提供合同约定的进场人员的社保关系证明及劳动合同。

第八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8.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8.3 乙方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提供接受教育农民工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乙方授权委托人签收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农民工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种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乙方应将人员培训的记录报甲方备案。

8.4 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一旦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故详情。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甲方的指令，履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事故处理程序。

建筑施工人员（含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雇员）团体意外险以甲方的名义投保，乙方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8.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甲方负责人：



9

乙方负责人：



8.6 需要爆破作业的，乙方应遵守经甲方和监理审批的爆破作业方案，严格执行爆破操作规程，并对在建工程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爆破作业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财产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

8.7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8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李强，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季宏伟，身份证号 330725197904171915，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9.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9.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10.2 办理结算前，乙方应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所支付的工资视为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乙方应于 3 日内就代付部分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将未开具发票所涉税额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甲方代付的劳务工资为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工资，其农民工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申报并承担个人所得税缴纳风险。

10.3 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的、甲乙双方及监理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

甲方负责人：



10

乙方负责人：



（附件一）不含增值税单价（扣除甲供料）进行计量，据此编制《工程结算单》，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并签字确认，最后经乙方有权限的结算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按照程序结算支付。隐蔽工程（工序）的工程量在覆盖前需经双方现场签认，否则不予计量。

10.4 甲方在每次结算时应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 % 作为劳动竞赛奖，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 % 作为安全风险金，同时扣除当期发生的材料及机械租赁等其他应扣款项。

劳动竞赛奖按照每 / （同结算周期）评比情况进行集中统一奖励，余额不予返还。安全风险金待工程竣工后视其安全情况予以返还，不计利息。

10.5 甲方在每月结算时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 %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甲方设立的专项账户，合同终止后，除甲方代为拨付的民工工资以外，其余无息退回乙方。

10.6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结算价款的 3 % 作为工程质保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待发包人返还甲方质保金，扣除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余额支付乙方（不计息）。

10.7 在当期结算时，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每期结算后的支付不超过当期结算金额的 80%（预留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等）。合同封账协议签订后 6 至 12 个月内付至 90%，质保期满 6 至 12 个月内付至 100%（若业主审计在质保期后完成，则在审计完成后 6 至 12 个月内付款至 100%）。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支付等方式（在使用承兑汇票、云信等票据支付方式时，在价格基础上甲方不另外支付贴息费用）。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并在甲方收到发包人对付款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完成发票审核后，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会视为甲方违约。

10.8 乙方同意与甲方共同承担因发包方原因付款迟延或不足支付的风险。甲方对乙方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发包人对甲方的付款比例，因发包人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迟延或不足支付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付款迟延或不足支付。

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拨款的前提下，同时完成甲方内部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批及付款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给乙方当期工程款，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乙方不可向甲方索赔。

甲方负责人：

11

乙方负责人：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727。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电话：0755-23074289。

10.9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用。如挪作他用必须经甲方批准，否则给予罚款或暂停工程款的支付。乙方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甲方有权代其支付，乙方必须配合并服从。

10.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乙方必须接受。

第十一条 税务

1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依法纳税。

11.2 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11.3 乙方负责缴纳的所有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十二条 变更

12.1 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因变更增加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调整，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的，合同价款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12.2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3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院及发包人单位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合同附件中的细目单价对乙方进行计价；无单价的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2.4 乙方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日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日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2.5 乙方不执行从发包人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

1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3.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甲方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甲方负责人：

12

乙方负责人：

13.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13.4 本工程经过国家或地方审计部门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竣工决算评审后，如分包工程的工程量减少，则双方竣工结算按审计或评审后的工程量计算。

第十四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4.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第十五条 质量保修

1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乙方承诺：甲方对发给人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乙方。

15.2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6 个月的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利息。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因项目发给人未能向甲方及时付款或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 0.5%。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1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6.2.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甲方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额比例 1% 违约金；因工期延误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2 乙方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部分不予计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额比例 5% 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额比例 5% 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负责人：

13

乙方负责人：

16.2.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经有关单位和部门认定的质量事件，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5 乙方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天，停工 5 日（含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6 乙方在分包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7 乙方未履行按月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 5000 元/人次违约金，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采取其它措施。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时，乙方应积极处理，避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害，并赔偿甲方因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对乙方追偿。

16.2.8 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发包人、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6.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10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11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6.2.12 乙方未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的其它违约情形：_____

16.2.13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6.2.1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6.2.15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甲方负责人：



14

乙方负责人：



16.2.1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安全质量等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6.2.1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6.2.18 如乙方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7.1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17.1.1 出现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17.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7.2 当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17.2.1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按乙方完成的、甲乙双方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 1）单价（扣除甲供料和质保金）进行计量。

17.2.2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等）后再行支付。

17.2.3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

18.1 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甲方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执行，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18.2 临时工程

18.2.1 施工便道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至各工点。施工便道日常维护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2 乙方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需要甲方协调时，甲方应积极协助。

18.2.3 施工中涉及弃土、弃碴、水系、支挡、围挡等由甲方统一规划、设计，由乙方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其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4 乙方生产生活所用工棚、场地等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由乙方修建，乙方自备设备由乙方安装、调试，上述费用均以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5 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负责，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及以下）由乙方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6 乙方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在网电设施建立前或网电停电期间，由乙方自发电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甲方负责人：

15

乙方负责人：

18.2.7 乙方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2.8 所有临建设施按照发包人或甲方标准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8.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碴、临建工程权属归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18.4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另行索赔。

18.5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纪守法，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8.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类似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8.7 乙方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甲方，乙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发包人批复（工期顺延、停工费用）给乙方补偿。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8 乙方在撤场前，由乙方在本工程所造成的外欠款应全部付清，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凭证。如未付清，在相关方找到甲方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用乙方预留款代付。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8.9 鉴定。甲乙双方对乙方完成工程量存在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交予以鉴定，甲乙双方以鉴定结果计算工程量并进行结算支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8.10 乙方下属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会同当地政府或者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农民工提供的证据，确定乙方的欠薪金额并予以代付，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该代付金额，并由甲方在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不足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负责人：

16

乙方负责人：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①提交 合同签订地的铁路运输法院 进行诉讼；②由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 19 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0.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乙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0.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12 日或累计超过 20 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审计

根据发包人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乙方同时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乙方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甲方负责人：



17

乙方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22.1 甲乙双方合同书、补充协议及附件；
- 22.2 中标通知书；
- 22.3 乙方投标书；
- 22.4 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 22.5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 22.6 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 22.7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 22.8 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 22.9 发包人、监理和甲方的文件；
- 22.10 甲乙双方会议纪要；
- 22.11 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三条 附则

23.1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它娱乐性消费；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弄虚作假骗取工程款。若乙方违背上述承诺且经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委监委机关查实认定，或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及乙方因违背承诺行为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23.2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3.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3.4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 7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古城镇蜀汉西路 68 号（原古城镇政府）

联系人：王海涛

联系电话：13059404321

电子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1 号东江豪苑 28A1

甲方负责人：李德

18

乙方负责人：李瀚

联系人：李瀚朗
联系电话：18718678599
电子邮箱：/

23.5.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3.6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23.7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2.8 关于合同权限补充条款：

22.8.1 甲方实施该项目所成立的项目经理部是本合同的执行机构，涉及到合同价款、工作量、工程量、标的物数量、合同期、安全质量要求等主要合同条款的变更，必须甲方公司与乙方通过履行变更手续、签订正式补充合同形式确认，甲方项目部无权对以上及其他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变更。

22.8.2 非本合同中指定的或甲方公司单独书面授权甲方管理人员在任何合同文件、证明文件、签收记录等文件上签字一律无效。

22.8.3 甲方项目经理部出具的合同文件除须加盖项目部印章外，必须经本合同中指定或甲方公司单独书面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字确认，方具备法律效力。文件只加盖项目部印章、无甲方公司授权人签字的，不具有真实性，无任何法律效力和事实证明效力。

22.8.4 甲方项目经理部单独出具的对账单、征询函、欠条等非经甲方公司确认的文件材料无任何法律效力，不能代表甲方对双方债权债务的确认。

22.8.5 乙方对以上权限内容完全清晰、明确，无任何异议。

22.9 关于劳务工资支付的补充条款。

22.9.1 乙方对所招用劳务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审核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22.9.2 乙方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甲方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特殊工种证等复印件，以便甲方核备。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甲方的检查。

22.9.3 乙方委托甲方代付劳务人员工资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务人员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有关信息，由甲方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经劳务人员本人签字确认的考勤和工资表，经甲方审核后，作为甲方代为支付工资依据，由甲方委托银行直接将工资划入劳务人员个人工资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同时建立书面考勤

甲方负责人：

19

乙方负责人：

和工资支付台账，台账内容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等，加盖乙方公章并经乙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如甲方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劳务人员工资，考勤和工资支付台账须由领取工资的劳务人员本人签字确认。

22.9.4 对乙方已先行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的情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的书面工资支付凭证，明确支付期限、支付标准，加盖乙方公章并经乙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和劳务人员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核备并在支付当事劳务人员工资时进行核减。

22.9.5 用于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劳务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22.9.6 若因未按月考核劳务人员考勤、编制工资支付台账等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将工资代发至劳务人员手中，由此产生包含但不限于劳务人员索要工资的上访、诉讼、仲裁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甲方的代为支付视为对乙方合同价款的支付。

22.9.7 乙方以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劳务人员工资，或者以拖欠劳务人员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给甲方造成社会信誉影响和损失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3.10 关于完善相关合同税费条款的补充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比例、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按照合同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3.10.1 如确因施工现场存在紧急情况或特殊需要，甲方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情况下向乙方付款时，甲方有权暂扣不低于本次按合同约定付款比例的 30% 资金，待提交所欠发票后，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比例。若上次发票未提供，本次不予付款。

23.10.2 因本合同定价包含所有乙方应交税费，如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不能全部或部分提供发票，双方同意对本合同最终结算价进行调整，合同最终结算价具体数额确定为：按照合同价以及实际履行情况计算的结算价-不能提供发票部分的金额 \times （1+税率） \times 税率。

23.10.3 如乙方不能提供发票，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由此导致甲方增加企业所得税等费用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具体数额为：不能提供发票部分金额的 26%，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或向乙方主张。

23.10.4 因乙方不能提供发票而甲方未支付款项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利息。在该种情形下，乙方起诉或申请仲裁，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申请仲裁费、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对以上条款清楚明确、并遵照执行。

23.11 关于加强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补充条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要求，就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双方协商一致，明确以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合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一周，对危险性较大的

甲方负责人：



20

乙方负责人：



4、2021 年度储备土地绿化工程（撒草籽）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SANFANGCHENGXIN TENDERING CO.,LTD.

三方诚信〔2021〕591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储备土地绿化工程（撒草籽）（项目编号：SZDL2021 340655）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

申报书编号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单位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963571835	965224001	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	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 (¥540,000.00)	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零陆拾玖元捌角贰分 (¥427,069.82)
	965223829		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贰拾陆元整 (¥44,726.00)	人民币叁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元陆角柒分叁厘 (¥34,777.673)
	963572065		人民币柒拾叁万零贰佰伍拾肆元整 (¥730,254.00)	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柒佰元肆角柒分伍厘 (¥578,700.475)
	965223934		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241,520.00)	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玖佰柒拾贰元柒角伍分肆厘 (¥191,972.754)
	963572278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伍佰捌拾陆元壹角捌分捌厘 (¥158,586.188)
合计			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1,756,500.00)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壹仟壹佰零陆元玖角壹分 (¥1,391,106.91)

请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采购单位联系人：莫工，电话：0755-83788786，18188600005；中标单位联系人：李瀚朗，电话：0755-23074289、18718678599）。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抄送：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金润大厦7层E单元 邮政编码：518040
公司网址：<http://www.sfcx.cn> E-mail：bidding@sfcx.cn
电话：82800088、82800099 传真：82800022

合同编号：深储龙施合字 [2021-002] 号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1年度储备土地绿化工程（撒草籽）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安区、光明区

甲方：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开招标，根据中标通知书三方诚信[2021]591 号（项目编号 SZDL2021340655）确定由乙方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名称：2021 年度储备土地绿化工程（撒草籽）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安区、光明区

三、工程内容：

本合同工程施工项目的名称、内容、规模、设计资料及文件、总投资、工程总价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施工内容	工程量	施工资料及文件	工程总价
2021 年度储备土地绿化工程（撒草籽）	场地清理、场地平整、撒草籽等	总工程量上限为：90000 平方米（龙岗区 50000 平方米，光明区 30000 平方米，宝安区 10000 平方米）	详见工程量清单	¥ 1391106.91 元

四、合同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时间以甲方出具的《储备中心整治工程施工委托单》为准。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总工程量不超过 90000 平方米。当实际工程量不足 90000 平方米时按照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金额除以工程总量计算，即 15.4567 元/平方米单价计算。

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有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合同价中。

4、合同价中的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结算不作调整。项目措施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包含了完成该工程所需发生的所有施工措施费用，具体内容按照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因乙方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弃拆除废料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参考工程量、施工图等相关资料可能与实际不符及其它风险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6、合同价已包含根据现场条件和工程情况，接通施工场地内外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水、电（包括备用电源）、道路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实际施工进度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90% 支付进度款，90000 平方米全部完成日或甲方书面明确无施工需求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9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和付款申请等材料。付款进度以市财政拨款进度为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乙方单位承担。

2、工程结算之前，如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故未处理完必须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后再支付余款。

3、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项支付之前，投标单位必须将工程过程中的违约款项缴纳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如投标单位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采购单位有权延缓工程款项的支付。

4、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6 0000 1727

七、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合格。

2、工程管养标准：一级养护三个月。

八、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书面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甲方、监理等依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和签署验收意见。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甲方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后，重新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获批准后，办理工程移交、决算手续。如工程验收不合格，将不合格部分按合同单价扣除合同款。

九、工程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乙方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乙方应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

2、质量保修期：整个工程施工项目保修期为叁个月。

3、保修期计算方式：保修期起始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4、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5%，发包人在项目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将工程质量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

十、甲方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按照国家规范进行现场的工程管理和监督。

3、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确保施工正常进行。

4、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十一、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工期进行施工，保证工程的质量、安全。

2、按设计要求及施工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养护，并完成施工区域内所有的保洁清理工作（包括乔木、灌木上的枯枝、干叶、杂物等）。

3、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并交付使用。

4、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须自行解决与施工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施工车辆在该区域内通行、施工材料存放、用水用电、施工人员基地及施工占道等问题），不得在施工现场堆

放材料及驻扎生活基地，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并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自身及周边安全。

6、所有工程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乙方未按规定提供相关的材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筑及地下管线不因本次施工产生结构安全破坏和隐患；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建筑结构安全事故及地下管线破坏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本工程取土及弃土、弃石头、弃拆除废料等地点、时间、路线乙方应取得国土、城管、环保部门的批准，如因乙方的责任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9、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工期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在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甲方监理工程师确认。若监理工程师合理且有根据的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乙方不得拒绝。

十二、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可承担多个场地同时施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停工、窝工、误工，经甲方现场确认，工期可顺延，但不补偿相关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程延误的，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程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市政府采购中心黑名单。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招标书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签定日期: 2021年 11月 17日

附件 4

简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市 20 - 号

工程名称: 2021 年度储备土地绿化工程 (撒草子)		地块编号: 见下表工程内容部分		合同编号: 深储龙施合字 (2021-002) 号		委托函编号: 绿化类 2022 年光 001 号		
需求部门:	市土地储备中心管理三部光明工作组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光明区 GM-OM-022\GM-GM-157 储备地块							
	约定工期: 三个月			工程造价 (元): 1391106.91				
	工程简介: 光明区 GM-OM-022\GM-GM-157 储备地进行绿化及场地杂草清理。							
实际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0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7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委托工程量	工程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实际工程量	工程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储备土地绿化	30000	平方米		GM-OM-022	24000	平方米	
					GM-GM-157	6000	平方米	
					合计	30000	平方米	
<p>竣工验收结论:</p> <p>2021 年度储备土地绿化工程 (撒草子) 由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统一签订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储龙施合字 (2021-002) 号。</p> <p>2022 年 08 月 04 日, 市土地储备中心管理三部光明工作组委托施工单位对光明区 GM-OM-022\GM-GM-157 储备地进行绿化及场地杂草清理, 委托面积不超过 30000 平方米 (其中绿化不超过 24000 平方米, 场地杂草清理不超过 6000 平方米) 截止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施工单位已完成 30000 平方米绿化并通过验收。</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小组	需求部门: <u>金洲生态</u>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国强</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珂</u>	
	综合部门: _____							
其他部门: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各执一份, 另一份由市储备中心存档。

业务委托函（储委单编号：绿化类2021年宝2号）



（本委托单一式两联，工程结算时两联必须齐全。本联由施工单位留存）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深储龙施合字【2021-002】号合同约定，我中心现委托贵单位完成以下工作：

项目范围：ZB-BA-2021-019、ASY04-005号储备土地

项目内容：绿化面积不超过10000平方米

成果要求：按合同要求绿化

工作进度：自本委托单签收之日起30天内完工

项目费用：根据合同约定价格

附件：

经办人：

联系电话：27808269



业务委托函（储委单编号：绿化类2022年光001号）



（本委托单一式两联，工程结算时两联必须齐全。本联由施工单位留存）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深储龙施合字【2021-002】号合同约定，我中心现委托贵单位完成以下工作：

项目范围：GM-OM-022\GM-GM-157

项目内容：绿化面积不超过30000平方米（其中绿化不超过24000平方米，场地杂草清理不超过6000平方米）

成果要求：按合同要求绿化

工作进度：自本委托单签收之日起一年内完工

项目费用：根据合同单位工程量价格为15.46元/平方米

附件：

经办人：

联系电话：27407122



业务委托函（储委单编号：绿化类2021年龙001号）

（本委托单一式两联，工程结算时两联必须齐全。本联由施工单位留存）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储龙施合字【2021-002】号合同约定，我中心现委托贵单位完成以下工作：

项目范围：GPH-135 地块撒草籽复绿

项目内容：预计绿化面积不超过 50000 平方米

成果要求：按合同要求绿化

工作进度：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

项目费用：根据合同单位工程量价格 15.4567 元/平方米

经办人：

联系电话：89721827



简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1 年度储备土地绿化工程 (撒草籽)		地块编号: ZB-BA-2021-019、ASY04-005 号储备土地		合同编号: 深储龙施合字 [2021-002]号		委托函编号: 绿化类 2021 年宝 2 号		
需求部门:		市土地储备中心宝安分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ZB-BA-2021-019、ASY04-005 号储备土地							
	约定工期: 30 天			工程造价 (元):				
	工程简介: 对 ZB-BA-2021-019、ASY04-005 号储备土地进行撒草籽绿化施工							
实际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委托工程量	工程内容	委托数量不超过	计量单位	实际工程量	工程内容	实际数量	计量单位	
	对新安街道 ZB-BA-2021-019 号、石岩街道 ASY04-005 号储备土地平整、绿化	10000	平方米		对新安街道 ZB-BA-2021-019、石岩街道 ASY04-005 号储备土地平整、绿化	10000	平方米	
<p>竣工验收结论:</p> <p>市中心与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已签订 2021 年度储备土地绿化工程 (播草籽) 合同 (深储龙施合字 [2021-002] 号)。按照合同约定和实际工作需要, 宝安分中心委托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对宝安区范围内储备土地开展绿化施工。</p> <p>2021 年 12 月 1 日, 宝安分中心联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新安街道 ZB-BA-2021-019、石岩街道 ASY04-005 号储备土地绿化撒草籽施工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现场施工符合合同要求, 现场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小组	需求部门: <u>市土地储备中心宝安分中心</u>							
	综合部门: _____ 其他部门: _____ (公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u>张世强</u>		(公章)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u>李明强</u>		(公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u>李珂</u>			

附件 4

简易整治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市 20 - 号

工程名称: 2021 年度储备土地绿化工程 (撒草籽)		地块编号: 龙岗区 GPH-135 储备地块		合同编号: 深储龙施合字 (2021-002) 号			
				委托函编号: 绿化类 2021 年龙 001 号			
需求部门:	市土地储备中心龙岗分中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龙岗区 GPH-135 储备地块						
	约定工期: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完工			工程造价 (元): 1391106.91			
	工程简介: 对龙岗区 GPH-135 储备地进行绿化。						
实际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						
委托工程量	工程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实际工程量	工程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储备土地绿化	面积不超过 50000	平方米		GPH-135	50000	平方米
					合计	50000	平方米
<p>竣工验收结论:</p> <p>2021 年度储备土地绿化工程 (撒草籽) 由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统一签订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储龙施合字 (2021-002) 号。</p> <p>2021 年 12 月 30 日, 市土地储备中心龙岗分中心委托施工单位对龙岗辖区 GPH-135 储备地进行绿化, 委托面积不超过 50000 平方米, 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施工单位已完成 50000 平方米绿化并通过验收。</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小组	需求部门:						
	综合部门:						
	其他部门: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 本表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各执一份, 另一份由市储备中心存档。

5、圳发云谷大厦 0004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圳发投资有限公司

圳发云谷项目

圳发云谷大厦项目 0004 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圳发云谷大厦 0004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圳发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FYG-GC-2024-0503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3 日

圳发云谷大厦项目 0004 地块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圳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P2465H
法定代表人：吴腾飞
住 所 地：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将石路 176-100 号圳发云谷大厦 2 栋 1901

乙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4646XU
法定代表人：李翰朗
住 所 地：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 25 号 204

现甲方将圳发云谷大厦项目 0004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圳发云谷大厦项目 0004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
3. 工程规模：园林绿化面积约 8154.71 m²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圳发云谷大厦项目 0004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详见施工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报价书（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园建结构、硬景、铺装、园路、水电安装、绿化、小品布置安装等工程内容。

2. 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1) 景观绿化工程:

- ①所有绿化苗木的种植成活,在壹年内如苗木未成活需乙方无条件更换。
- ②绿化场地的土方精整形、根据《施工图》造地形并改良种植土壤。

(2) 景观园建工程:

- ①景观饰面铺贴:园区内全部景观墙地面的饰面铺贴(含结构)。
- ②特色铺装:座凳、小品、景观栏杆、成品花钵等的特色铺装。
- ③围墙结构及园路:消防通道、入口地面结构、围墙结构等招标范围内的园建结构。
- ④景观水电安装:灯具照明供应及安装、电线及管线敷设及铺埋、景观给排水系统铺设及安装(围墙照明灯具及做法参照 0003 地块做法)。
- ⑤景观园建饰面铺装、水电安装工程等保修 24 个月。

(3) 其他说明:

①为了保证景观绿化工程的效果和施工进度,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图》内容进行变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相应的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由此引起的价格增减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

②绿化苗木进场前需经甲方核定确认,其他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③可按具体项目情况做补充

3. 承包方式:

(1) 园建结构、饰面及铺装、水电安装:根据《施工图》范围内含税总价包干;即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设备供应、包机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成品保护、包利润、包市场风险、包检测、包验收、包税金、包保修、图纸包干的方式总承包。其中管理费、利润、税金单独取费计价,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 绿化部分:含税总价包干;即由乙方包苗木(包括材料、肥料、农药、支撑杆、营养液)、包材料的运输装卸、包种植成活、包修剪成型、包种植土层肥土的回填、堆坡、平整、包成品保护、包供应肥料及药剂、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技术支持、包培训等。其中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单独取费计价,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3) 本项目 0004 地块的水保验收、海绵城市验收配合均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包括海绵城市验收所需的过程资料、影像资料（水印相机拍摄）、透水砖的检测报告、路基的压板检测及试验等；验收由甲方主导，乙方配合。

(4) 现场裸土的覆盖、防尘措施均在本次承包范围内；工人宿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三、工期

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 年 5 月 5 日，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具体以满足现场施工条件，甲乙双方确定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4 年 6 月 20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含档案馆归档资料），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施工，配合甲方的进度；并应配合总包工程的进度进行施工，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进度。

3.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 (2) 甲方未能按工期约定的时间点提供工作面；
- (3)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4)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4.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 3 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 (2) 暴风、暴雨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 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2. 本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按国家《园林工程施工规范》、《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3. 其他工程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种植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 4。

五、合同价款

1. 工程造价：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168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元），含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1——《圳发云谷大厦项目 0004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报价书》。

2. 工程造价的说明：

(1) 《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草皮及苗木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水电费（不含验收移交后保养、保修期间产生的水电费）、二次搬运费、肥料及药剂费、损耗费、采保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含保证施工质量、工期所需的）、安全措施费（含脚手架）、维护措施费、验收费、相关的服务（包括技术支持和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应由乙方支付的一切费用、合同归属于乙方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等所有费用。材料、人工、机械的单价不因市场价的涨跌、国家及地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2) 《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

①苗木保养费及保证成活的维护费；种植用肥泥、植土平整和土壤改良费；支架费（高大及贵重苗木要求用钢丝固定）。重要入口周边苗木及贵重苗木定期喷雾保湿，减少落叶，确保苗木效果等所需的措施费。

②对绿化部分，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出现病虫害不能正常生长或已死亡的苗木，乙方负责按原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更换并养护成活。

(3) 《报价书》中的造价已经包含了该项工程项目《施工图》中所有的及《施工图》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该项工程内容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该清单项目工程描述存在漏项、测误亦视为已经包含在该项综合单价内，乙方不得要求追加工程造价。

(4) 管理费、利润、税金均已单独取费计价。

(5) 《报价书》中的报价已经包含乙方施工使用设施（包括工人宿舍、材料仓库、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临时道路等所有设施）费用。临时水电到甲方指定位置

接驳，从接驳点引出的电缆、电线、水管、临时电箱、电表、水表等设备、材料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①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必须实施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 ②乙方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
- ③各种建筑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费用；
- ④当地政府规定的如施工环保、建筑垃圾处理等各类强制性措施费用；
- ⑤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费用。

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 本合同的工程造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 (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 (2) 税率增减变动的；
- (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 (4) 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按合同总价的0%向甲方缴纳；也可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等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无息退还乙方；或退还乙方出具的银行保函。

七、付款方式与工程结算

1. 付款方式

(1) 全部工程完工并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

(2) 工程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

(3) 留本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留置在甲方处。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扣除乙方应付的维修、维护及质量损失赔偿金等后无息支付该质量保修金给乙方。

(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并报送相应款项的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的报表资料。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和报表资料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在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6) 如果因为甲方违约需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话，乙方应将收到的违约金并到合同价款中一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7) 鉴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购买圳发云谷大厦2栋第15层1501号房，乙方尚未付清购房款。甲方按乙方的施工进度及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进行付款，相关应付的工程款项抵扣乙方欠付甲方的房款，抵扣的房款作为本工程的进度款及结算款。

(8)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及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或者代付任何工程款项、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

2. 工程结算：

(1) 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竣工图》、《结算书》、有效的书面签证单、设计变更为依据进行结算；既合同包干总价+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合同结算价。

(2) 工程完工全部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若乙方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或资料不齐全，甲方在一周内提出审核意见，乙方按审核意见补充完善结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

(3)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内容，除经甲方确认后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并经甲方签章确认后需按实调整外，其他内容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4) 本工程绿化部分结算时，结算工程量应根据《施工图》并结合有效的书面签证，以竣工验收后现场实际苗木数量(成活量)为准，按实际完成的合格量计算；结算单价以合同附件1《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为准。

(5)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数量变化，结算按以下计算办法计量、计价：甲方若需要增减施工项目，增减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实计算；增减项目的结算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①《合同报价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

则按《合同报价清单》中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②《合同报价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则参照《合同报价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确定；③《合同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相类似的项目综合单价的，则双方按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6) 若甲方发出指令或变更设计，乙方应核算相应变更，核算基础按《施工图》增减工程量，并套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经甲方认可后增减造价。单项变更单价格增减10000元（含10000元）以下的，结算时将不予计价。

(7) 《施工图》中有但未施工的工程内容，按《报价书》中的“综合单价”扣回给甲方，按实减少相应合同总价款。如《报价表》中没有规定的项目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8)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如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由乙方根据工程量清单相似或相近项目的报价水平报价，相似或相近项目指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厚度、质量等级、产地、种类等发生变化，那么该项目的结算单价按相似或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换算，换算时计算主要材料价差和税费。

(9) 乙方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预（结）算的送审价高出甲方审定价5%，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 陈小平 为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监理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接向总包单位缴纳。

(3)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友邻工程单位的关系，以便使乙方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4)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方案有修改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

(5) 按时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6)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提出要求更换的权利，乙方须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7)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甲方有权现场对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前与乙方充分沟通并向乙方出具变更通知单。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 李镇武 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负责办理和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的有关手续和个人档案资料，并承担其费用。

(3) 严格按图纸、设计及方案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关键工序，要有专项施工方案，要有专人进行技术交底，以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负责收集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工程资料。

(4)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做到人走场清；若有损坏，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5) 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

(6) 除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外，还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及甲方、总包单位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方面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奖罚条例。

(7) 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材料、设备的堆放、材料加工等事项，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 乙方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9) 负责为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办理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其它财产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第三人（包括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 现场施工水电接入点由总承包单位提供并装表计取，水电费由乙方直接向总承包方缴纳。

(11) 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销售工作，提供以下销售配合义务：

①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② 凡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销售需要而由甲方发出的指令变更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设计变更、修改，拖延工期，应按时完成销售需要的工程。

③ 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九、现场施工管理

1. 无论任何一方提出设计变更（如：改变设备、材料、规格、型号、产地、功能等；或需要更改施工路线，设备安装位置，改变系统功能等），均需先由提出设计变更要求的一方提出变更方案，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一律使用书面通知形式，任何口头通知都属无效。

2.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监理）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4. 乙方在实施工程方案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汇报与沟通，确实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应书面报经监理单位确认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不得擅作修改。

5. 因甲方原因，工程需要中途停工，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6.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或专业的技术规范施工，并最终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8.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监理单位制定的《项目施工管理制度》，乙方违反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的，应接受相关单位的罚款等处罚。
9. 乙方应按照甲方工程和采购管理中心制定的相关《施工作业指引》进行施工。
10. 乙方在领到图纸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蓝图进行深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提出图纸设计不合理的部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为图纸设计不合理或不应该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监理公司的工程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地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约定由乙方完成的施工内容和配合工作（包括合同约定、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乙方应全面完成，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质按期完成或乙方明确表示不予完成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的工期不予延长。
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样板先行的管理办法进行施工，原材料、设备进场前需先送样、定样、封样，工艺样板在甲方确定后再大面积施工；如乙方不遵守相关管理办法所产生的返工由乙方负责。

十、验收

1. 材料设备验收

- (1)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质量应达到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时）规定，并配备有齐全的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进口设备应配备进口手续证明文件。

(2) 凡本合同附件报价书清单所列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设备、材料运抵工地后乙方应先填写设备材料申报表呈交甲方并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验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若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而乙方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价款。

(3) 乙方应做到设备及材料的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性能指标与本合同附件报价书清单和投标所送样品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4) 初步验收合格后的设备及材料不能及时安装、使用的,应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风险。在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承担产品的保管风险。

2. 工程验收

(1) 全部工程完工以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的申请后,应确定合理的验收时间,不得无故拖延。

(2) 工程在未经甲方验收通过前,甲方不得擅自启用,如若甲方单方面启用,视为验收合格。确因特殊需要启用,应经乙方同意,同时办理移交手续。

(3) 乙方在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自行承担现场保管责任。

(4) 工程经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公司验收合格后,及时与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办理移交,将竣工资料(壹式肆份)交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及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保证办到相关证书。

(5) 技术文档壹式叁份交送甲方保管。

(6) 自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后3天内,乙方人员应从施工现场撤离并清理运出乙方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现场清洁、美观,达到竣工使用状态。

十一、工程保修

1. 保养、保修范围: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含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等)。

2. 保养、保修期限:绿化部分保养由甲方负责,如竣工验收日起12个月内出现病虫害不能正常生长或已死亡的苗木,乙方负责按原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更换并

养护成活；园建饰面及结构和水电安装部分保修期为 24 个月（照明光源为三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由甲方交付给业主（以甲方公告的交付日期为准）之日起计。

3. 保养、保修责任：

（1）保养、保修期内，由甲方须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时浇水、种耕除草，施肥、修剪，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苗木正常生长，养护必须达到国家城镇绿地园林养护标准。

（2）对不能正常生长或出现树木倾斜、严重病虫害或已死亡的苗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物业管理的通知后 2 个日历天之内派员到达现场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更换，并保证影响使用时间不超过 5 个日历天，需更换苗木等材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未按时到达或不能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采取措施更换维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工程养护保证金中扣付，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3）保养期内，更换（补种）后的苗木乙方应负责保活工作；更换后的苗木在养护成活后移交给甲方。

（4）保养期内，乙方应无偿追肥不少于 6 次，且应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或物业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养护苗木的免费技术培训。

（5）保养期内，若因乙方在操作过程中（非甲方人为因素）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6）保养期内及保养期过后，乙方都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养护人员培训及长期技术咨询服务，并保证材料以最优惠的价格供应。

（7）保养期过后，若出现不能正常生长的苗木，甲方不能自行排除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接到通知后一周之内派员到达现场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维护、更换，协助解决问题。超过保养期的材料费用按市场价优惠收取，人工费按市场标准优惠收取。

4. 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于 3 天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维修完毕并承担有关费用。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按维修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维修费和违约金自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5. 如因乙方的施工、安装质量或材料质量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进行保修，其工料费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保修服务队伍有效的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若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队伍的地址、电话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通知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逾期开工的，按本条第 2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工程全部竣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第 2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无条件修复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7. 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疫情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

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它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 1. 圳发云谷大厦 0004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报价书
- 2. 园建工程作业指引
- 3. 绿化工程作业指引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7日
合同签订地：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二、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马田街道 2024 年复耕复绿项目，履约评价时间：2024.9.30。

附件 1: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 办公室		评价期限	2024 年 7 月 1 日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有 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代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承包商资质 等级	无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 社区瓦窑头片区 25 号 204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电话	18718678 599	项目负责人	李嘉力 电话 186203 55349
工程名称	马田街道 2024 年复耕复绿 项目		承包范围	复绿复耕	
工程地点	马田街道辖区内		工程合同价	33 (万元)	
合同开 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合同竣 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 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实际竣 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2	93
2	经济技术实力			18	
3	施工过程管理			31	
4	进度控制			7	
5	履约配合			2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 ≤ 总分 ≤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75 分 ≤ 总分 ≤ 8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p>情况属实 许发理</p> <p>签字: (盖章) 2024 年 9 月 30 日</p>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马田街道 2024 年复耕复绿项目	承包商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9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马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评价时间	2024. 9. 30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2
1	管理人员要求	4	优秀_4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_3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_2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_0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4
2	项目经理要求	4	优秀_4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_3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_2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4
3	工程作业人员	4	优秀_4_分：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特种工种持证上岗；业务素质良好； 不合格_0_分：未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特种工种未持证上岗；业务素质不合格；	4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3	经济实力	4	优秀_4_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_3_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_2_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4



			不合格_0_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4	劳务支付	4	优秀_4_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_3_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_2_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4
5	技术实力	4	优秀_4_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術实力; 良好_3_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術实力; 合格_2_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術实力; 不合格_0_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術实力。	4
6	风险源管理	2	优秀_2_分:施工现场中的深基坑、高边坡、大型设备等风险源按要求管理; 不合格_0_分:施工现场中的深基坑、高边坡、大型设备等风险源未按要求管理。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_4_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_3_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_2_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4
三	施工过程管理	34		
8	文明施工	8	优秀_8_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_6_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_4_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_0_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8
9	安全施工	8	优秀_8_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_7_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_5_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_0_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8



10	施工质量	10	<p>优秀_10_分：施工质量优秀；</p> <p>良好_9_分：施工质量良好；</p> <p>合格_7_分：施工质量合格；</p> <p>不合格_0_分：施工质量不合格。</p>	10
11	成本控制	8	<p>优秀_8_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良好_7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合格_5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5
四	进度控制	10		
12	工期控制	10	<p>优秀_10_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良好_9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合格_7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定期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p> <p>（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p>	7
五	履约配合	26		
13	履约准备	3	<p>优秀_3_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良好_2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合格_1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2
14	配合情况	6	<p>优秀_6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等其它相关工作；</p> <p>良好_5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等其它相关工作；</p> <p>合格_4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等其它相关工作；</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6

			等其它相关工作。	
15	造价真实性	4	<p>优秀_4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p> <p>良好_3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p> <p>合格_2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p> <p>不合格_0_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p>	4
16	合同分包	3	<p>优秀_3_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p> <p>不合格_0_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p> <p>（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3
17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p>优秀_3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良好_2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合格_1_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p> <p>不合格_0_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3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p>优秀_3_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良好_2_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合格_1_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不合格_0_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p> <p>（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p>	3
18	诚信情况	4	<p>优秀_4_分：无弄虚作假现象；</p> <p>不合格_0_分：有弄虚作假现象。</p>	4
	合计	100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周奕圭

1、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奕圭
身份证号：4451021987040209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6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奕圭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四月二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林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41201005004353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周奕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4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441号天安数码创新园
三号厂房B14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102198704020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5.10-2041.05.10